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银江 JLC5
- 期权代码：036506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7.515 元/份
-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96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325 万份
-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 年 7 月 21 日
-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完成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3、行权价格：7.55 元/份（调整前）。
-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47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

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 1,772.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5,578.91 万股的 2.70%。其中，首次授予 1,472.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 83.0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24%；预留 30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 16.9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46%。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4%；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4%；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0%

注：1、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度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行权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度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4%；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4%；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0%

注：1、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对应行权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考核结果	90 分以上	80~90	60~80	60 分以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来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72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后股票期权登记前，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47 人调整为 236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72 万份调整为 1447 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00 万份调整为 325 万份，授予总量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含预留）由 7.55 元/股调整为 7.515 元/股。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且 2021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拟合计注销 504.8 万份股票期，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毕后，公司首次授予的 236 名对象调整为 217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47 万份减少为 942.2 万份。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后股票期权登记前，无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而失去激励资格，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6 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325 万份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 (一) 预留授予日：2022 年 7 月 21 日。
- (二) 行权价格：7.515 元/份（调整后）。
- (三) 预留授予数量：325 万份。

(四) 预留授予人数：96 人。

(五)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28 人）	166	51.08%	0.2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8 人）	159	48.92%	0.24%
合计	325	100.00%	0.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银江 JLC5

2、期权代码：036506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

特此公告。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